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

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收到单独持有公司 13.60% 股份的股东量鼎实业控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，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决定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现将选举董事的具体程序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董事的应选人数及选举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 2022 年 6 月 9 日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非独立董事 4 名。

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将选举产生董事 7 名（含独立董事 3 名）。现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 名，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；现有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名，应选举出独立董事 3 名。

二、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当选方式

公司将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本次公司董事，董事候选人当选方式如下：

1、董事的当选方式为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（含二分之一）同意票的，按得票数多少排序，得票数较多的前 4 名（含第 4 名）董事候选人当选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

份数二分之一以上（含二分之一）同意票的，按得票数多少排序，得票数较多的前3名（含第3名）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。

2、得票数相同情况下的当选方式：在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人数内，当出现同意票的得票数完全相同的两个或多个候选人时，将该两个或多个候选人按反对票的得票数再次进行排序，反对票较少的候选人当选。若同意票、反对票的得票数完全相同时，进一步按弃权票的得票数进行排序，弃权票较少的候选人当选。若出现同意票、反对票、弃权票得票数完全相同导致无法排序的，视作该两个或多个候选人均未能当选。

3、按上述方式选举的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人数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人数时，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17日